

#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衡幼教学〔2024〕9号

##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籍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学生的学籍管理,维护学校的良好教学秩序,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校园,依法治校,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育部教学〔2014〕11号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学籍的管理。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被我校录取的新生,须持我校签发的《录取通知书》,在学校规定的新生入学报到时间到校办理入

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新生，应向学校请假，请假须经学校批准后方为有效，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超过入学报到时间两周或者请假逾期两周者，且无正当事由，学校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报到入学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我校学籍。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情形如下：

（一）因患有病，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学校学习，由新生本人申请，经学校审查同意，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二）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新生向学校提交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及参军入伍证明材料，学校为其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二年。

（三）有其它合适理由，由新生本人申请、经学校审查同意，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学校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

其入学资格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态不适宜在校学习，经二级甲等或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需要在家休养的，按照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七条** 学生实施学籍电子注册，经过学籍电子注册的学生毕业时才能进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新生入学后需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信网相关信息核对，该信息一经确认，将作为学历证书信息使用，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个人信息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比照考生录取档案严格审核，报省教育厅备案后方可变更。

**第八条** 每学年开学前，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日期到学校财务部门指定平台缴纳规定的费用，然后持学生证和缴费依据到所

属系（部）办理报到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向学校申请暂缓注册，暂缓注册时间不得超过二周。未按规定缴纳学费者、或不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者、或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者均不予注册学籍。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九条** 取得学籍的学生在校学习的最长年限为所学专业标准学制加 2 年。在校学习超过最长年限的，不再颁发毕业证，根据学业完成情况作结业或肄业处理。

### **第三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条** 学生必须参加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在学校教务管理系统中登记，并于毕业前打印盖章后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一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每学期考试、考查课程按教学计划实施。考核课程成绩实行百分制，60 分以上（含 60 分）为及格。考查课程成绩一般实行百分制，也可采用等级制。

凡教学计划中安排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含实验（训）、见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的考核分两种情况：（1）属于课程安排内容的实践性教学环节，考核不及格，则该课程不及格。（2）独立设置的实践性教学环节，若考核不及格则不具备毕业资格。

**第十二条** 课程成绩评定由任课教师负责，一般按平时成绩、期末成绩及其它考核成绩进行评定（部分与技能证书关联的课程成绩可按考证成绩计算成绩，具体参照《学分认定和置换管理办法》）。课程总评成绩一经评定，任何人不得随意更改。如发现错漏必须更改的，按学校规定办理。擅自更改原评定成绩者，学生按考试作弊处理，教师按教学事故处理。

学生如确有正当理由要求查卷的，可以书面报告形式向系（部）提出查卷要求，由学生所在系（部）负责联系阅卷老师查核。

**第十三条** 凡课程成绩不及格者，除恶意缺考、作弊、违纪的学生以外，有一次参加补考的机会。补考时间一般安排在下一学期开学后第二周进行。补考不及格的课程，学生必须参加重修。凡实践性教学环节的课程不及格者不安排补考，应重修。

**第十四条** 学生体育课程的成绩由体育教研室考核认定，一般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来综合评定。因患某些疾病和有生理缺陷的学生，持二级甲等或以上医院证明，经体育教研室审查同意，可适当降低要求，采用其他可行的体育锻炼方式代替正常的体育课；个别因极特殊情况不宜上体育课者，经体育教研室主任审查，报教务处批准后，可以免修。

**第十五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核，必须事先持有关证明向各系部申请缓考，并送教务处审核，经批准后可缓考，缓考学生于下学期开学后参加缓考科目的考试，记录缓考的实际成绩。

学生擅自缺考、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者，由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重修机会。

**第十六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者均以旷课论处，学校根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学生旷课时间按课程表规定的上课时数计算；对以天或周安排的实践性教学活动，按每天4课时计算；对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10课时以上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旷课10课时以上（含10课时），不满20课时，给予警告处分；

旷课20课时以上（含20课时），不满30课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旷课30课时以上（含30课时），不满40课时，给予记过处分；

旷课40课时以上（含40课时），不满60课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旷课60课时以上（含60课时），取消学籍。

##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七条** 学生转专业在不违反教育部（厅）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按学校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学生转专业，按以下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一）学生本人书面申请，填写《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业调整申请表》。

（二）学生向转出系（部）提交《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业调整申请表》、个人申请书和家长同意书。

（三）转出、转入系（部）领导审查申请理由及已修课程单。

（四）转出系（部）将有关材料报送教务处审批。

（五）经校领导签字同意后，由教务处报省教育厅备案。

（六）省教育厅备案后，教务处、转出系（部）、转入系（部）做好学籍手续交接。

**第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二）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向高学历层次的。

（三）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四）应予退学的。

（五）毕业学年学生。

（六）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条** 本校学生转出，须提出书面申请，经本校和转入校同意后双方出具转学函，由本校报省教育厅。省内学生转学的，由省教育厅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如符合转学条件，需经转出地省教育厅和转入地省教育厅同意，

方可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本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本校学生转出的，须经我校财务部门视不同情况审核后缴纳一定的费用。

外校学生转入本校，也须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盖有省级招生办公室录取专用章的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在校期间学生成绩单和转学理由的有关证明。经本校同意后出具转学函，交由转出学校、学生学籍所在省教育厅签署意见及盖章。学生将上述材料提交学校教务处，由校领导签署意见及盖章后由教务处统一提交至湖南省教育厅办理。

学生转学办理时限为每年1月1日至10日和7月1日至10日。

##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因身体、经济等方面原因，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后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但学生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规定学制2年。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休学：

(一) 因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1/3以上(一般为六周)者。

(二) 根据考勤，一学期请假超过该学期总学时1/3者。

(三) 因某些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

装警察部队), 须办理休学手续, 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二年。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休学的有关问题, 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学生休学期间, 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二) 因病休学的学生, 应回家疗养, 病休期间学生由家长(或监护人)负责管理, 学校对其离校后的活动不承担管理责任。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三) 学生休学次数不得超过二次, 每次休学期限一般为一年, 学期结束前休学者, 该学期按休学处置, 已考核过的课程成绩有效。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休学, 按以下程序办有关手续:

(一) 学生本人向所在系(部)提交休学申请、家长签字(因病休学的, 还要提供二级甲等或以上医院的疾病诊断证明、休养意见, 送学校审核), 并填写《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在籍学生学籍异动审批表》。

(二) 系(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 将有关材料送交教务处、由校领导审批。

(三) 学校审批同意后, 由系(部)协助办理离校手续(学校保留休学学生的学籍, 其相关证件留存在离校时就读的系(部))。

(四) 学生持学校开具的休学手续证明离校。

**第二十六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休学期满后, 学生应主动于开学前 2 周内向所在系(部)

提交《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在籍学生学籍异动审批表（复学）》及休学证明，由系（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交教务处审批，校领导同意后，完成入学手续办理；开学后两周内不来校办理复学手续者，一律视为自动退学。

（二）因伤病休学的学生，必须恢复健康，持二级甲等或以上医院病愈证明及复学申请，方可办理复学。

（三）学生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其复学资格，视情节予以退学或开除。

（四）复学时，如遇没有连续招生的专业可转到学制相同的相近专业就读。

（五）学生复学时，按照转入专业、班级收费标准缴纳有关费用。

## 第六章 退 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在一学年内经第一次补考后不合格课程达到规定学年必修课程总数 80%及以上的。

（二）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满，无故在开学后两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精神病、癫痫病、意外伤害或其它严重疾病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请假（或请假未获学校批准）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

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经学校动员，因病该休学而不休学，且在一学年内缺课超过该学年总学时 1/3 的。

(六) 在校期间因舞弊受到二次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的。

(七) 学生一学期累计旷课超过 60 课时（含 60 课时）的。

(八) 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学校批准在两周以上（含两周）不来校报到注册的。

(九)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八条** 学生退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应向学校提交退学申请，填写《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在籍学生学籍异动审批表(退学)》，交其所在系（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送交教务处以及校领导审批。审批通过，退学学生自行到各部门办完离校手续离校。

(二) 退学的学生，须在当天内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学校不负责解决学生退学后的安置问题。

(三) 退学学生可向学校申请发放肄业证书(至少学满一年)；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的学生不发放肄业证书和退学证明。

(四) 取消学籍和退学的学生，所交学杂费不予退还，不得申请复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有关条款办理。

## 第七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学生结业后可以通过申请补考重修方式继续完成学业；在最长年限内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以参加补考，重修或补毕业论文（设计）；全部课程考核合格后可换发毕业证书，其毕业时间按实际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二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可向学校申请颁发肄业证书。

**第三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校按照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生，取消其学籍，学校不颁发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依法予以撤销。

**第三十六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起实施，原《学籍管理规定》（衡师字〔2020〕24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4 年 5 月 13 日

---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政办公室

2024年5月16日印发

---

经办部门：教务处

经办人：刘东航

---